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政府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两国政府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第七条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其对外贸易公司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甲”所列的货物和商品。

第 二 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其国营贸易公司和通过正常商业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乙”所列的货物和商品。孟加拉国主管当局应签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乙”所列货物和商品的单一国家进口许可证。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的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对上述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和金额进行调整。

第 四 条

中国对外贸易公司和孟加拉国国营贸易公司以及其他进出口商将就本议定书项下的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进行商谈并签订合同。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根据本议定书签订的合同，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有效，直到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在达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贾 石

(签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埃哈萨努尔·卡比尔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